

证券代码：871388

证券简称：国遥博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9 号小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4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 况及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 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12
四、 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13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五、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3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3
（二）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5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2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董事会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遥博诚

证券代码：871388

注册资本：2,49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4660144608A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龙

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9 号小区

邮编：133300

电话：0433-7612277

传真：0433-7611199

电子信箱：gybc7612277@126.com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化企业业务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6名，经董事会与在册股东充分沟通，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除在册股东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外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并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股票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性质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2,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97752316T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庆凯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A 座 13楼 1313 室

经营范围：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备案编码:SE7070。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人;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

根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2、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万股(含2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含1,500万元)。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2017年4月20日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

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存在对新增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含1,500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方式募集的资金1,5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2.9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压力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土资源局、地理信息中心等政府部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收周期较长。根据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7年实现收入51,432,739.0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4,120,267.30元，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即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的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根据销售百分比法的基本原理和计算公式，为确定公司截至2019年底所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数额，作出如下假设：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81.22 万元、2,596.58 万元和5,143.2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为98.08%；2016年较2015年增长平稳，增长13.82%。2018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新签订的销售及服务合同均有大幅增加，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0.15%。公司参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目前已经签订的合同订单，以5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基础测算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2016年和2017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6-2017年平均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1,432,739.06	100.00%	25,965,799.17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34,120,267.30	66.34%	13,487,784.95	51.94%	59.14%
预付款项	8,691,745.90	16.90%	3,231,204.13	12.44%	14.67%
存货	9,598,659.14	18.66%	6,412,025.36	24.69%	21.68%
经营流动资产合计	52,410,672.34	101.90%	23,131,014.44	89.08%	95.49%
应付账款	8,021,724.96	15.60%	8,315,595.45	32.03%	23.81%
预收款项	8,074,855.72	15.70%	1,241,067.52	4.78%	10.24%
经营流动负债合计	16,096,580.68	31.30%	9,556,662.97	36.80%	34.05%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 年末实际数	2016年至2017年平 均销售百分比	2018年度/2018 年末预计数	2019年度/2019 年末预计数
营业收入	51,432,739.06	100.00%	77,149,108.59	115,723,662.89
应收账款	34,120,267.30	59.14%	45,625,982.82	68,438,974.23
预付款项	8,691,745.90	14.67%	11,317,774.23	16,976,661.35
存货	9,598,659.14	21.68%	16,725,926.74	25,088,890.11
经营流动资产小计	52,410,672.34	95.49%	73,669,683.79	110,504,525.69
应付账款	8,021,724.96	23.81%	18,369,202.76	27,553,804.13
预收款项	8,074,855.72	10.24%	7,900,068.72	11,850,103.08
流动负债小计	16,096,580.68	34.05%	26,269,271.47	39,403,907.21
营运资金	36,314,091.66	61.44%	47,400,412.32	71,100,618.48
营运资金缺口				34,786,526.82

注：1、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销售收入平均百分比乘以销售收入预测值；

2、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9年末营运资金为7,110.06万元，2018年至2019年度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缺口为3,478.65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股，发行价格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17年11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7]1120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2017年1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91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7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3,341.48
其中：物资采购款	8,840,665.00
子公司实缴出资款	1,02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发行费用）	90,000.00
服务项目人工费	51,448.71
银行服务费	417.96
办公费	809.81
三、利息收入	3,341.48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41.4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合理，增强了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董事会可以修改或者删除特殊条款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 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 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将 1,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故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国哲先生和马春平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依照已做出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和已作出的承诺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对公司该方面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07月18日

2、认购价格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6元/股。

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50万股。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按照甲方未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在缴款期内缴足认购价款。

4、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生效：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

若本次股份发行依法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则自相关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6、违约责任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或未完整履约，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和李丰君

签订时间：2018年07月18日

2、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投资协议》第二条：

“1、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按照《认购协议》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以下称“交割”，增资款支付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增资款总额以下简称“实际投资额”）前，促成如下条件的成就：

（1）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2）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标的公司内部和其他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投资决策委员会、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内不得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份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4）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若上述第1款的任何条件在2018年8月31日前因乙方原因未能实现，则乙方应协调标的公司与甲方解除本协议以及《认购协议》。甲方解除《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的，标的公司未能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增资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投资协议》第三条：

“如交割条件因乙方原因未能于本协议签订后的30日内获得满足，则：

1、甲方可以豁免未获得满足的交割条件，并继续对标的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交割。

2、如在《认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前，交割条件未能成就，则乙方可以协调标的公司与甲方协商延长履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0日；如甲方不同意延长，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执行。

在未能满足交割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将投资款项汇入标的公司账户的行为，并不意味着甲方认可交割条件均已成就。如果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交割条件仍然不能成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标的公司退还已支付的增资款。”

3、估值调整条款

《投资协议》第七条：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9年、2020年两年经审计的公司税后年平均净利润达到1,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标的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的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确定。

3、乙方有义务促使公司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并有义务敦促公司管理层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本条第1款的经营目标。

如果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两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低于1,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通过如下方案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如下：

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应以2019年、2020年两年公司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础，按照8.3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应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Y=M*(1-E'/E)$$

其中：

Y=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对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M=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总额，即甲方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所支付的对价人民币1,500万元；

E'=2019年、2020年两年经审计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承诺的公司的2019年、2020年两年经审计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800万元。

4、双方同意，依本协议本条第3款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对甲方补偿的现金应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现金。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履行上述义务。

逾期未支付的，则李国哲应按未支付补偿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李国哲履行支付补偿金义务的，则其违约状态就已经消灭或结束，违约金同时停止计算。

5、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按公司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

6、在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估值调整条款的履行。如果标的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最终被证监会否决或者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回购条款

《投资协议》第八条：

“在未发生本协议第九条第1款所有规定的情况下，甲方与实际控制人李国哲约定，在交割日后满三年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方可随时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应出资回购投资方转让的股份。购买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李国哲回购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的价格=（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金额 $\times 10\% \div 365 \times$ 甲方投资期限+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金额）-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2、回购时甲方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如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时，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李国哲均予以认可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投资协议》第九条：

“1、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公

公司股份，李国哲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1)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2)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无形资产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

(4) 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本条约定的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李国哲回购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的价格= (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20\% \div 365 \times$ 甲方投资期限+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2) 回购时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3、本条约定的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逾期未支付的，则李国哲应按未支付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李国哲履行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的，则其违约状态就已经

消灭或结束，违约金同时停止计算。

若甲方启动回购条款，而李国哲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且逾期30日的，则视为李国哲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向甲方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作为对李国哲回购义务的担保。

4、基于甲方的国有性质所限，在甲方退出时如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入市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承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予以配合，即李国哲有义务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参与竞买。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甲方股权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李国哲均予以认可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条款

《投资协议》第二十条：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均构成违约。

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投资总额的5%。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其他权利。

6、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乙方义务，除特别指明由某一股东单独履行的之外，由全体乙方共同连带承担。”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项目负责人：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姬志杰、曹霞

联系电话：010-51078198

传 真：010-51078743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牟宏宝、张帆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运生、赵清杰

联系电话：010-88356177

传 真：010-88354837

(以下无正文)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哲)

(马春平)

(韩玉善)

(于景涛)

(韩晓宇)

全体监事签字：

(袁馨萍)

(张建辉)

(金春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春平)

(于景涛)

(韩玉善)

(刘龙)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